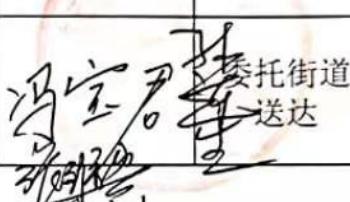


##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送达证明

受送达入	白塔街道高三家子村			
告知事项	沈阳市浑南区2020年度第72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送达地点	白塔街道高三家子村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入签名或盖章 <small>(需村委会主任+至少两名村代表以上人员签字)</small>	送达方式
沈浑征启告字 [2020]100号				委托街道 送达
村委会意见	 <span style="margin-left: 100px;"></span> <span style="margin-left: 100px;">村长: </span> (公章)			
街道(乡镇政府)意见	 <span style="margin-left: 100px;">同意</span> <span style="margin-left: 100px;">主要领导: </span> 主管领导: <span style="margin-left: 100px;"></span> (公章)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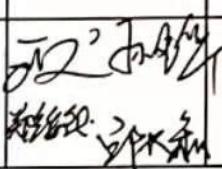
填表说明: 有无意见直接在意见栏标注。

##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送达证明

受送达入	白塔街道高三家子村		
告知事项	浑南区2020年度第72批次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送达地点	白塔街道高三家子村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入签名或盖章 <small>(需村委会主任+至少两名村代表以上人员签字)</small>
沈浑征告字 [2020]100号			 委托街道 送达
村委会意见	 书记: 李生 村长: 马宝君 (公章)		
街道(乡镇政府)意见	 主要领导:  主管领导:  		
备注			

填表说明: 有无意见直接在意见栏标注。

##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送达证明

受送达入	白塔街道青堆子村			
告知事项	沈阳市浑南区2020年度第72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送达地点	白塔街道青堆子村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入签名或盖章 (需村委会主任+至少两名村代表以上人员签字)	送达方式
沈浑征启告字 [2020]100号				委托街道送达
村委会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村书记:  村长: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公章)</p>			
街道(乡镇政府)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要领导  主管领导: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公章)</p>			
备注				

填表说明: 有无意见直接在意见栏标注。

##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确认表

被征土地单位名称			白塔街道高三家子村
拟征土地情况			
地类			面 积 (公顷)
农 用 地	耕地	水田	
		旱地	
		水浇地	
	林地		
	园地		
	设施农用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 用 地	工矿仓储用地		
	农村宅基地		
	其他建设用地		
未利 用 地	其他草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他未利用地		
合计			14.9594
拟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确认			
负责人签字并 盖章	 		

##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沈浑征告字[2020]100号)

浑南区白塔街道青堆子村、高三家子村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2020年5月26日，浑南区人民政府发布了沈阳市浑南区2020年度第72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启动公告（沈浑征启告字[2020]100号），依照法律规定，根据白塔街道青堆子村、高三家子村提报的土地和地上物数量统计确认表，浑南区人民政府制定了沈阳市浑南区2020年度第72批次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征收范围

征收范围涉及白塔街道青堆子村、高三家子村，具体征收范围以权属界线图为准（图幅号：2020-hn-c010）。

### 二、土地现状

本次征收浑南区白塔街道青堆子村、高三家子村集体土地 15.1790 公顷，具体地类参照青堆子村、高三家子村调查确定的《土地现状调查结果确认表》。

### 三、征收目的

为了公共利益需要及推进沈阳市、浑南区产业发展计划，在符合城市整体规划的基础上，特实施本次征收。

### 四、补偿标准

#### 1、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根据《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及时完成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调整工作的函》（辽国土资函[2018]180号）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8]38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白塔街道青堆子村、高三家子村为III类区片，区片价格为9万元/亩，实际综合补偿标准为9万元/亩，征地补偿总费用为2049.1650万元。

#### 2、地上物补偿标准

地上物补偿按照沈阳市浑南区政府制定的《地上物征收补偿方案》执行，具体内容详见附件1。

### 五、安置方式

被征土地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和社保安置。

### 六、社会保障

浑南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障按照沈政办发[2006]49号《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执行，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按照沈就社办发[2019]6号《关于完善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相关政策的通知》执行，具体内容详见附件2、3。

### 七、补偿登记方式

白塔街道青堆子村、高三家子村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同意上述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的请于2020年8月6日前到青堆子村、高三家子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并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相关材料经白塔街道审核无误后，由白塔街道出具补偿登记和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完毕证明。如多数有异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章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在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白塔街道提出听证书面申请，由白塔街道报告区政府，区政府责成相关部门召开听证会议，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附件：1. 地上物征收补偿方案；

2. 《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沈政办发[2006]49号）；

3. 《关于完善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相关政策的通知》（沈就社办发[2019]6号）。

特此公告。



部门联系人及电话：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浑南分局安俊，联系电话：24225987

沈阳市浑南区白塔街道张欢，联系电话：23789003

沈阳市浑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李季，联系电话：23785241

##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沈浑征启告字[2020]100号)

浑南区白塔街道青堆子村、高三家子村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白塔街道青堆子村、高三家子村范围内集体土地总面积15.1790公顷作为沈阳市浑南区2020年度第72批次建设用地。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拟征土地用途

征收土地拟开发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 二、拟征土地四至范围

东至：用地规划线；北至：用地规划线；西至：用地规划线；南至：用地规划线，具体范围以权属界线图为准（图幅号：2020-hn-c010）。实地位置以白塔街道办事处委托有关部门的现场放线为准。

### 三、土地现状调查

由白塔街道协调青堆子村、高三家子村组织开展征地调查结果确认工作，包括对拟征土地的村界、权属、现状地类进行确认，同时，对拟征地范围内土地数量、地上物数量以及对应的相关土地所有者、土地使用者信息进行统计和确认，核实集体建设用地信息并提供证明材料。上述数据成果作为区政府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浑南区白塔街道青堆子村、高三家子村土地所有者、土地使用者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请白塔街道将汇总数据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将上述确认材料分别提报区政府相关部门。如有异议，由白塔街道将土地所有者、土地使用者的问题汇总，书面向区政府报告情况。

本告知书下发之日起一年之内，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政府

2020年5月26日



##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沈浑征告字[2020]100号)

浑南区白塔街道青堆子村、高三家子村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2020年5月26日，浑南区人民政府发布了沈阳市浑南区2020年度第72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启动公告（沈浑征启告字[2020]100号），依照法律规定，根据白塔街道青堆子村、高三家子村提报的土地和地上物数量统计确认表，浑南区人民政府制定了沈阳市浑南区2020年度第72批次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征收范围

征收范围涉及白塔街道青堆子村、高三家子村，具体征收范围以权属界线图为准（图幅号：2020-hn-c010）。

### 二、土地现状

本次征收浑南区白塔街道青堆子村、高三家子村集体土地15.1790公顷，具体地类参照青堆子村、高三家子村调查确定的《土地现状调查结果确认表》。

### 三、征收目的

为了公共利益需要及推进沈阳市、浑南区产业发展计划，在符合城市整体规划的基础上，特实施本次征收。

### 四、补偿标准

#### 1、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根据《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及时完成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调整工作的函》（辽国土资函[2018]180号）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8]38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白塔街道青堆子村、高三家子村为III类区片，区片价格为9万元/亩，实际综合补偿标准为9万元/亩，征地补偿总费用为2049.1650万元。

#### 2、地上物补偿标准

地上物补偿按照沈阳市浑南区政府制定的《地上物征收补偿方案》执行，具体内容详见附件1。

### 五、安置方式

被征土地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和社保安置。

### 六、社会保障

浑南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障按照沈政办发[2006]49号《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执行，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按照沈就社办发[2019]6号《关于完善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相关政策的通知》执行，具体内容详见附件2、3。

### 七、补偿登记方式

白塔街道青堆子村、高三家子村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同意上述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的请于2020年8月6日前到青堆子村、高三家子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并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相关材料经白塔街道审核无误后，由白塔街道出具补偿登记和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完毕证明。如多数有异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章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在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白塔街道提出听证书面申请，由白塔街道报告区政府，区政府责成相关部门召开听证会议，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附件：1. 地上物征收补偿方案；

2. 《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沈政办发[2006]49号）；
3. 《关于完善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相关政策的通知》（沈就社办发[2019]6号）。

特此公告。

部门联系人及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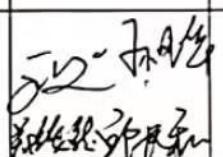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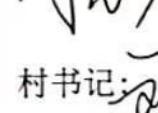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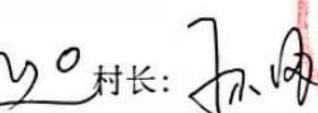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浑南分局安俊，联系电话：24225987

沈阳市浑南区白塔街道张欢，联系电话：23789003

沈阳市浑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李季，联系电话：23785241



##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送达证明

受送达入	白塔街道青堆子村			
告知事项	浑南区2020年度第72批次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送达地点	白塔街道青堆子村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入签名 或盖章（需村委会主任+至少两名村代表以上人员签字）	送达方式
沈浑征告字 [2020]100号				委托街道 送达
村委会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村书记： 村长：   </p>			
街道（乡镇政府）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主要领导： 主管领导：   </p>			
备注				

填表说明：有无意见直接在意见栏标注。

##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沈浑征启告字[2020]100号)

浑南区白塔街道青堆子村、高三家子村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白塔街道青堆子村、高三家子村范围内集体土地总面积15.1790公顷作为沈阳市浑南区2020年度第72批次建设用地。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拟征土地用途

征收土地拟开发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 二、拟征土地四至范围

东至：用地规划线；北至：用地规划线；西至：用地规划线；南至：用地规划线，具体范围以权属界线图为准（图幅号：2020-hn-c010）。实地位置以白塔街道办事处委托有关部门的现场放线为准。

### 三、土地现状调查

由白塔街道协调青堆子村、高三家子村组织开展征地调查结果确认工作，包括对拟征土地的村界、权属、现状地类进行确认，同时，对拟征地范围内土地数量、地上物数量以及对应的相关土地所有者、土地使用者信息进行统计和确认，核实集体建设用地信息并提供证明材料。上述数据成果作为区政府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浑南区白塔街道青堆子村、高三家子村土地所有者、土地使用者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请白塔街道将汇总数据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将上述确认材料分别汇报区政府相关部门。如有异议，由白塔街道将土地所有者、土地使用者的问题汇总，书面报告区政府。

本告知书下发之日起一年之内，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确认表

被征土地单位名称			白塔街道青堆子村
拟征土地情况			
地类			面 积 (公顷)
农 用 地	耕地	水田	
		旱地	
		水浇地	
	林地		
	园地		
	设施农用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 用 地	工矿仓储用地		
	农村宅基地		
	其他建设用地		
未利 用 地	其他草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他未利用地		
合计			0.2196
拟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确认			
负责人签字并 盖章	 		